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李虎、霍玉瑛
项目联系人	李虎
联系电话	17610661919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
证券代码	002859.SZ
上市时间	2017年4月

注册资本	409,999,879.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方隽云
董事会秘书	张君刚
联系电话	0571-8775959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12月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发行相关文件；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推荐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沟通，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

（六）督导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七）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发行审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

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雅化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公司在此期间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虎



霍玉瑛



2022年4月8日